

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文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自2007年1月1日截止2008年6月30日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自2007年1月1日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事宜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公司已从制度上建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徐永模 张文军 叶韶勋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